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4,662,365,310股普通股；(ii) 31,250,000股種子輪優先股；(iii) 41,015,630股A輪優先股；(iv) 49,592,145股B輪優先股；(v) 87,689,514股C輪優先股；及(vi) 128,087,401股D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

#### 已發行股本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9,393,324股股份，包括(i) 89,195,550股普通股；(ii) 31,250,000股種子輪優先股；(iii) 41,015,630股A輪優先股；(iv) 49,592,145股B輪優先股；(v) 87,689,514股C輪優先股；及(vi) 128,087,401股D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

[編纂]後，各優先股將按1:1基準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將為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總額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因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所得的股份) .....	426,830,240	4268.3024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編纂]
合計 .....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總額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因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所得的股份) .....	426,830,240	4268.3024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編纂]
合計 .....	[編纂]	[編纂]

## 股 本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地位，且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編纂]前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用[編纂]前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激勵計劃」。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只有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自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在單獨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變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此類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決議」。